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163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路网建设、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8个县（区）级公路养护中心、30个养护站。2024年底沿海中心管养公路总里程1682.235公里。其中，按等级分，一级公路58.683公里、二级公路1233.8公里、三级公路189.124公里、四级公路200.628公里。

纳入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共 9 个预算单位（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具体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公路养护中心；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4062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231.0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7.39万元，下降5.2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022.6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949.51万元，下降11.79%，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程项目投资比2023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 208.39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8.3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收入统一到事业收入进行会计核算。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收入统一到事业收入进行会计核算。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66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近年大力盘活存量资金，非财政拨款结余大幅下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3392.3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588.25万元，增长321.8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受预算下达时间及工程进度缓慢影响，2023年末未能完成支付，结转至2024年度继续使用。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40623.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618.7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7.39万元，下降5.2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6.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5.9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593.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离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 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78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追加大额医疗费用。

3. 交通运输支出 35682.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管理、维护公路路产不受侵占和破坏、保障公路完好及工程项目专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54.11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较多。

4. 住房保障支出937.66万元：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 12.9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5. 结余分配 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4.6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10.35万元，下降99.8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列支结转项目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已在24年底支付使用完毕。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10.3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49.09万元，增长3.45%。其中：基本支出15145.81万元，项目支出25264.57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31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041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551.3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入、调出、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较计划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43.72万元，支出决算为59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主要为职工退休、调出、死亡等原因，导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较计划减少。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3008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较多，主要为：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普通省道公路改建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第二批）、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直达资金）（第三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直达资金）（第三批）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三批）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抢通项目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036.69万元，支出决算为93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45.81万元，支

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1128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33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1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导致支出费用较计划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5%,比上年减少2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为贯彻厉行节俭要求,相应的公务接待减少,会议费减

少，“三公”经费支出整体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5.6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5.6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比上年减少20.07万元，原因是为贯彻厉行节俭要求，不断规范“三公”经费开支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9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9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05.69万元，平均每辆2.9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99%，比上年减少6.50万元，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年接待的次数、人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36次，人次84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5.80万元，降低18.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98万元，降低9.5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商品和服务支出较计划和较上年情况均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3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17.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1.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2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7.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7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7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活动所需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27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747.56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23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8.24%；4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76%；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项目由于提级论证、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216普通国省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增量）自评得分为99.8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7.00万元，执行数为772.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

一是产出情况。完成对8个项目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完成数量目标；成果质量内部验收合格，完成质量目标；在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了772.83万元费用的支付，预算支出进度98.2%，完成时效目标。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持续效果显著，达成预期指标。

三是满意度情况。通过对道路沿线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向公路沿线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10份，收回调查问卷10份，调查结果是群众满意率为10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绩效完成较好，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年度计划相对较为滞后，过程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二是把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管理工作中；三是主动适应国家和自治区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将项目建设目标科学地转化为绩效指标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的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